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42952號

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債 務 人 陳敬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解約或終止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保險給付請求權等債權，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
-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輝斌